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雄小字第252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廖瑞安

被告 蕭駿逸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肆仟捌佰陸拾伍元，及其中新臺幣肆萬伍仟零玖拾柒元自民國一一四年四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三點五計算之利息；其中新臺幣伍仟參佰肆拾貳元自民國一一四年四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5年7月5日向伊申辦信用卡，經伊發給卡號為0000000000000000之信用卡1張（下稱系爭信用卡）供被告刷卡消費使用，雙方約定被告領卡後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並應就使用系爭信用卡所生債務負全部給付責任，依約遵期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伊全部清償，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逾期清償者，除喪失期限利益外，應另給付按差別利率計算之利息（最高為週年利率15%），並於逾期第1、2、3個月依序計付違約金新臺幣（下

01 同) 300元、400元、500元，違約金收取以3期(月)為上限
02 (下稱系爭信用卡契約)。詎被告於113年10月7日最後一次
03 還款9,685元後，未再依約還款，系爭信用卡契約於113年11
04 月5日視為全部到期，截至114年4月4日止仍積欠消費款
05 50,439元、此前已發生尚未清償之循環利息1,285元、自114
06 年3月起至同年5月已發生尚未清償之違約金1,200元，及費
07 用1,941元(即辦理消費分期約定者按分期付款年金法計算
08 之分期利息)，合計54,865元未付，惟迭經催告均無結果。
09 爰依系爭信用卡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
10 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1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2 。

13 四、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提出信用卡申請書、信用卡約定
14 條款、信用卡客戶滯納消費款明細資料、信用卡客戶滯納費
15 用款明細資料、信用卡客戶滯納利息款明細資料、歷史交易
16 大量明細資料、期前息利率表、信用款帳單為憑，經核並無
17 不符，應認實在。從而，原告依系爭信用卡契約及消費借貸
18 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
19 應予准許。

20 五、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事件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
21 法第436條之20規定，法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本院並依
22 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500
23 元(見本院卷第5頁裁判費收據)。

24 六、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
25 前段、第78條、第436條之19第1項、第91條第3項、第436條
26 之20，判決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9 日
28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賴文嫻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
31 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0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02 須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
03 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04 實。），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9 日
06 書 記 官 陳秋燕